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欣訊捷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欣磊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明俊即七海汽車保養廠（獨資商號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南小字第1750號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 年12月30日上午10時1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徐安傑

書記官　莊月琴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捌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　莊月琴

法　官　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告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

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月琴